

2022 年赵县经济开发区创新基地项目
2024 年度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2 年赵县经济开发区创新基地项目

评价年度：2024 年度

项目单位：河北赵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评价机构：河北辰开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7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7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7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9
(一) 项目决策情况 (权重 35 分, 实际得 33.5 分)	10
(二) 项目管理情况 (权重 45 分, 实际得 40.45 分)	13
(三) 项目产出情况 (权重 13 分, 实际得 11.62 分)	16
(四) 项目效益情况 (权重 7 分, 实际得 4.5 分)	18
五、绩效评价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19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9

2022 年赵县经济开发区创新基地项目 2024 年度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冀财债〔2021〕41 号）等文件的要求，本着“依法依规、绩效导向、真实全面、客观公正和科学规范”的原则，对 2022 年赵县经济开发区创新基地项目 2024 年度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截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的情况进行事中绩效评价。被评价单位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在评价过程中，我们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实施了调研、现场数据核查、汇总整理分析等必要的评价程序，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

目前从国家到地方都开始把培育产业集群参与国际竞争作为重要的战略加以实施，2022 年赵县经济开发区创新基地项目正好可以为发展农副产品加工、生物医药等产业集群需要，提供良好的空间载体和创业环境的项目。创新基地建设，是构筑承接外引内联企业的平台，是促进企业向园区集中形成“聚集效应”，提高工业经济总量，加快工业产业化进程，实现区域经济跨越式发展的重要途径。充分发挥园区先导、示范、辐射作用，实行园区与区域联动发展模式。围绕重点产业，扩大招商引资，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共同发展的原则，联合建设特色工业集聚区，拓展发展

空间，形成集群化发展态势，建立具有特色的园区，成为赵县经济开发区工业经济重要的新的增长点。

项目的建设是从赵县的城镇实情出发，寻求新一轮经济启动平台和“突破口”，是实现全区经济快速、持续增长的载体，也是走新型工业化路程和实现小康目标计划的需要，是“富企兴镇”的重要途径。

2. 项目投资情况、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为 78,685.00 万元，资金来源：资本金 15,785.00 万元为自筹资金，占总投资的 20.06%；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62,9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9.94%。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赵县经济开发区新南路与翡翠街交叉口东南侧。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拟建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230 亩，总建筑面积 20.5 万平方米，创新基地面积 14.7 万平方米，综合服务中心 5.8 万平方米。

3.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2022 年赵县经济开发区创新基地项目创新基地部分-40 亩地块一标段（综合楼、地下车库（二期）、质检办公楼（二期））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开招标确定河北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项目施工中标人、中标金额 4,213.52 万元，2023 年 5 月 18 日签订合同并约定 2023 年 5 月 20 日开工，2024 年 1 月 15 日竣工，开工令审批的工程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9 日，截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已完成计划进度的 100%；创新基地部分-40 亩地块二标段（大输液车间、综合仓库（高架库））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进行公开招标确定河北建工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为项目施工中标人、中标金额 6,567.00 万元，2023 年 5 月 18 日签订合同并约定 2023 年 5 月 20 日开工，2024 年 1 月 15 日竣工，开工令审批的工程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9 日，截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已完成计划进度的 100%。

2022 年赵县经济开发区创新基地项目综合服务中心部分-70 亩地块一标段（综合服务中心、配楼、公共服务用房、大门、北区地下车库）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公开招标确定河北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项目施工中标人、中标金额 17,044.76 万元，2023 年 10 月 7 日签订合同并约定 2023 年 10 月 8 日开工，2024 年 6 月 4 日竣工，开工令审批的工程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17 日，截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已完成计划进度的 90%；综合服务中心部分-70 亩地块二标段（人才住房、服务中心、配套用房、南区地下车库）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开招标确定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项目施工中标人、中标金额 10,518.04 万元，2023 年 4 月 28 日签订合同并约定 2023 年 5 月 7 日开工，2024 年 1 月 7 日竣工，开工令审批的工程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8 日，截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已完成计划进度的 100%。

2022 年赵县经济开发区创新基地项目-100 亩地块一标段（口服固体制剂车间、原料库、门房二）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公开招标确定河北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项目施工中标人、中标金额 10,520.78 万元，2023 年 5 月 22 日签订合同并约定 2023 年 5 月 23 日开工，2024 年 1 月 18 日竣工，开工令审批的工程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9 日，截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已完成计划进度的 90%；2022 年赵县经济开发区创新基地项目-100 亩地块二标段（辅助楼、口服液体制剂车间、动力中心、门房一）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公开招标确定中煤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为项目施工中标人、中标金额 8,200.22 万元，2023 年 5 月 22 日签订合同并约定 2023 年 5 月 23 日开工，2024 年 1 月 18 日竣工，开工令审批的工程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9 日，截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已完成计划进度的 95%。

4.专项债券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2 年赵县经济开发区创新基地项目政府专项债券额度 2022 年

15,000.00万元、2023年10,300.00万元、2024年35,600.00万元均已按计划到位。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共计支出49,317.62万元，2022年及2023年债券已全部使用；2024年度债券资金已使用24,017.62万元，结余11,582.38万元。截至2025年1月31日，2024年度专项债券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2024年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支付时间	收款方单位	拨款用途	金额(万元)
1	2024.03.20	河北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赵县分公司	工程款	300.00
2	2024.03.20	河北建工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赵县分公司	工程款	1,700.00
3	2024.03.20	河北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赵县分公司(70亩北)	工程款	3,060.56
4	2024.03.20	中煤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赵县分公司	工程款	1,700.00
5	2024.03.20	河北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赵县分公司(100亩北)	工程款	2,000.00
6	2024.03.20	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赵县分公司	工程款	1,200.00
7	2024.03.20	河北弘毅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赵县分公司	临时用电工程款	20.88
8	2024.03.20	中动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赵县分公司	通信光缆移位工程款	18.56
9	2024.03.22	河北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赵县分公司	工程款	134.47
10	2024.03.22	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赵县分公司	工程款	445.56
11	2024.03.22	河北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赵县分公司(70亩北)	工程款	771.36
12	2024.03.22	中煤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赵县分公司	工程款	507.91
13	2024.03.22	河北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赵县分公司(100亩北)	工程款	734.59
14	2024.03.22	河北建工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赵县分公司	工程款	569.48
15	2024.04.18	河北赵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城市建设配套费契税	25.15
16	2024.07.29	河北赵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契税印花税	5.64
17	2024.07.29	河北赵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契税印花税	5.43
18	2024.08.08	中动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赵县分公司	通信光缆移位工程款	5.55
19	2024.08.08	赵县测绘技术服务中心	制图费	0.32
20	2024.08.08	赵县测绘技术服务中心	制图费	0.31
21	2024.08.08	方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费	67.45
22	2024.08.08	河北阳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费	86.64
23	2024.08.08	河北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赵县分公司	工程款	457.10

序号	支付时间	收款方单位	拨款用途	金额(万元)
24	2024.08.08	河北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赵县分公司(100亩北)	工程款	1.20
25	2024.08.08	中煤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赵县分公司	工程款	72.81
26	2024.08.08	河北中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管理费	134.58
27	2024.08.08	河北弘毅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赵县分公司	临时用电工程款	5.59
28	2024.08.08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第九分公司	施工阶段造价咨询费	34.98
29	2024.09.26	河北赵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土地费	360.82
30	2024.09.30	河北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赵县分公司(100亩北)	工程款	736.24
31	2024.09.30	河北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赵县分公司(100亩北)	工程款	500.00
32	2024.09.30	河北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赵县分公司	工程款	112.70
33	2024.09.30	中煤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赵县分公司	工程款	502.29
34	2024.09.30	中煤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赵县分公司	工程款	200.00
35	2024.09.30	河北建工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赵县分公司	工程款	112.70
36	2024.10.14	河北建工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赵县分公司	工程款	100.00
37	2024.10.14	中煤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赵县分公司	工程款	97.00
38	2024.10.14	河北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赵县分公司(70亩北)	工程款	800.00
39	2024.11.29	河北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赵县分公司(70亩北)	工程款	750.00
40	2024.11.29	河北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赵县分公司(70亩北)	工程款	700.00
41	2024.12.18	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广源路土地出让金	950.00
42	2024.12.18	赵县非税收入中心	广源路土地指标费	232.70
43	2024.12.18	河北赵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广源路土地契税印花税	38.24
44	2024.12.18	赵县测绘服务中心	广源路土地制图费	2.17
45	2024.12.20	河北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赵县分公司(70亩北)	工程款	650.00
46	2024.12.31	河北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赵县分公司(70亩北)	工程款	600.00
47	2024.12.31	河北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赵县分公司(70亩北)	工程款	500.00
48	2024.12.31	河北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赵县分公司(70亩北)	工程款	500.00
49	2024.12.31	方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费	44.97
50	2024.12.31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第九分公司	施工阶段造价咨询费	52.46
51	2025.01.24	河北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赵县分公司	工程款	200.00
52	2025.01.24	河北建工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赵县分公司	工程款	180.00
53	2025.01.24	河北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赵县分公司(100亩北)	工程款	310.50
54	2025.01.24	河北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赵县分公司(100亩北)	工程款	38.50
55	2025.01.24	中煤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赵县分公司	工程款	200.00
56	2025.01.24	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赵县分公司	工程款	480.19
合计				24,017.62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绩效目标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增强市场竞争力；吸引新兴产业走向产业集群，促进区内企业协作发展；提供良好的空间载体和创业环境；构筑承接外引内联企业的平台，提高工业经济总量，加快工业产业化进程，实现区域经济跨越式发展。

2.阶段性绩效目标

40亩地块一标段（综合楼、地下车库（二期）、质检办公楼（二期））：2023年8月--2023年12月完成土方开挖、基础施工；2024年1月--2024年5月主体完成；2024年6月--2024年10月完成合同内容。

40亩地块二标段（大输液车间、综合仓库（高架库））：2024年8月--2023年12月完成土方开挖、基础施工；2024年1月--2024年5月主体完成；2024年6月--2024年11月完成合同内容。

70亩地块一标段（综合服务中心、配楼、公共服务用房、大门、北区地下车库）：2023年11月--2023年12月完成土方开挖、基础施工；2024年1月--2024年4月主体完成；2024年5月--2025年11月完成合同内容。

70亩地块二标段（人才住房、服务中心、配套用房、南区地下车库）：2023年5月--2023年12月完成土方开挖、基础施工；2024年1月--2024年8月主体完成；2024年9月--2024年12月完成合同内容。

100亩地块一标段（口服固体制剂车间、原料库、门房二）：2023年8月--2023年12月完成土方开挖、基础施工；2024年1月--2024年8月主体完成；2024年8月--2024年12月完成合同内容。

100亩地块二标段（辅助楼、口服液体制剂车间、动力中心、门房一）：2023年8月--2023年12月完成土方开挖、基础施工；2024年1月--2024年8月主体完成；2024年8月-2024年12月完成合同内容。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 2022 年赵县经济开发区创新基地项目 2024 年度专项债券资金进行绩效评价，加强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管理，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查找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中的薄弱环节，促进财政资金管理水平的提高。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 2022 年赵县经济开发区创新基地项目 2024 年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评价范围主要为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本着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绩效相关、公开透明的原则，采用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补充的方法，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在评价过程中，结合被评价单位的实际情况，通过听取情况介绍、收集和核实相关材料、检查财务凭证、综合分析等一系列工作程序，在全面掌握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情况的基础上，形成绩效评价结论。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思路是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 号）、《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冀财债〔2021〕41 号）等文件规定，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维度,综合考察 2022 年赵县经济开发区创新基地项目 2024 年度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截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取得的绩效。项目决策、管理、产出和效益 4 个一级指标下设项目立项批复、前期工作、绩效目标设定、预算管理、债券资金使用、预期收益合理性、项目建设质量、项目建设进度、项目建设成本、综合效益实现情况、支持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情况、服务对象满意程度等 28 个二级指标,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细分为 38 个三级指标。绩效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综合评分为 90 分(含)以上的为“优”,80 分(含)至 90 分的为“良”,60 分(含)至 80 分的为“中”,60 分以下的为“差”。

3.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运用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在指标设定上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在总体分析的基础上形成综合评估报告。具体采取社会问卷调查、实地察看、材料查阅、数据分析、比较分析、现场访谈等绩效评价方法。

4.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从项目立项、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来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准备阶段:与项目相关人员进行交流座谈,了解项目背景及实施管理情况,搜集有关文件资料。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开展调查研究、分析论证并形成初步工作方案。

组织实施阶段:在项目单位绩效自评的基础上,组织项目人员对 2022

年赵县经济开发区创新基地项目 2024 年度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开展现场评价。建立健全评价指标体系，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决策、管理、产出和效益等方面进行绩效评价。

综合评价阶段：整理分析获取的基础数据等资料，依据制定的评价标准进行评价指标打分，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完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本项目的指标评价体系及评价标准，经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以及数据分析等环节，完成了绩效评价工作。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 90.07 分，属于“优”。得分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评价指标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项目绩效	决策	35	33.50
	管理	45	40.45
	产出	13	11.62
	效益	7	4.50
	合计	100	90.0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三级细化指标进行评分，从项目的决策、管理、产出与效益等维度的绩效指标分析出发，通过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评价 2022 年赵县经济开发区创新基地项目 2024 年度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益，得出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考虑到项目目前处于建设期，绩效评价侧重项目决策和项目管理，项

目决策占 35%、项目管理占比 45%、项目产出占比 13%、项目效益占比 7%。

（一）项目决策情况（权重 35 分，实际得 33.5 分）

1.项目立项批复情况（权重 9 分，实际得 9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权重 5 分，实际得 5 分）

通过查验资料，2022 年赵县经济开发区创新基地项目立项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政策及规定，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未见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2）立项程序规范性（权重 4 分，实际得 4 分）

通过查验资料，2022 年赵县经济开发区创新基地项目由赵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申报，赵县行政审批局审批通过后实施，并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取得赵县行政审批局《赵县行政审批局关于河北赵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 年赵县经济开发区创新基地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赵行审投资审（2021）66 号），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取得赵县行政审批局《赵县行政审批局关于河北赵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 年赵县经济开发区创新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赵行审投资审（2021）86 号）。

2.项目完成勘察、设计、用地、环评、开工许可等前期工作情况（权重 9 分，实际得 8.5 分）

（1）前期工作准备充分性（权重 5 分，实际得 4.5 分）

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取得赵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项目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项目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公开招标确定中国医药集团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为项目设计一标段中标人、中标金额 490.98 万元；河北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为项目设计二标段中标人，中标金额 232.00 万元；方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为项目监理，中标金额 469.81 万元。

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取得赵县行政审批局《关于河北赵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 年赵县经济开发区创新基地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赵行审投资审〔2022〕135 号文）。

项目于 2023 年 4 月-5 月完成了勘察工作，并由河北荣丰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河北泛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审查合格书。

综合服务中心部分-70 亩地块一标段（综合服务中心、配楼、公共服务用房、大门、北区地下车库）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冀（2023）赵县不动产权第 0000631 号）；2023 年 4 月 7 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130133202300004 号）；2023 年 11 月 27 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130133202311270101）。

综合服务中心部分-70 亩地块二标段（人才住房、服务中心、配套用房、南区地下车库）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冀（2023）赵县不动产权第 0000500 号）；2023 年 4 月 7 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130133202300005 号）；2023 年 5 月 7 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130133202305070101）。

创新基地部分-40 亩地块一标段（综合楼、地下车库（二期）、质检办公楼（二期））及 40 亩地块二标段（大输液车间、综合仓库（高架库））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冀（2022）赵县不动产权第 0000614 号）；2023 年 5 月 26 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130133202300011

号），2023 年 8 月 8 日、8 月 9 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130133202308080101、130133202308090301）。

100 亩地块一标段（口服固体制剂车间、原料库、门房二）及 100 亩地块二标段（辅助楼、口服液体制剂车间、动力中心、门房一）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冀（2022）赵县不动产权第 0001978 号）；2023 年 5 月 26 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130133202300012 号），2023 年 8 月 9 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130133202308090101、130133202308090201）。

由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时间较长导致各标段开工日期晚于合同约定的开工时间，项目建设进度缓慢、部分专项债券资金闲置。扣 0.5 分。

（2）前期工作开展规范性（权重 4 分，实际得 4 分）

本项目勘察、设计、用地、环评等前期工作符合相关规定和程序，各标段工程开工令显示的正式开工日期前均取得符合要求的用地、规划、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材料和各项证照。

3.项目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情况（权重 4 分，实际得 4 分）

2022 年赵县经济开发区创新基地项目属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事业，所属领域和方向属于国家规定的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

4.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权重 9 分，实际得 8 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权重 4 分，实际得 4 分）

项目设置了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的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2）绩效目标明确性（权重 5 分，实际得 4 分）

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等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基本做到了相对应，但项目设定的部分绩效指标在清晰、细化及量化方面有待进一步深化，如：社会效益指标-市场竞争力指标为提升产业结构、提高生产效率、增强竞争力，该指标笼统，缺少量化标准。扣 1 分。

5. 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度与实际需要匹配情况（权重 4 分，实际得 4 分）

根据 2021 年 11 月 4 日取得赵县行政审批局《赵县行政审批局关于河北赵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 年赵县经济开发区创新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赵行审投资审〔2021〕86 号），2022 年赵县经济开发区创新基地项目总投资 78,685.00 万元，2022 年申请债券资金 15,000.00 万元、2023 年申请债券资金 10,300.00 万元、2024 年申请债券资金 35,600.00 万元、2025 年申请债券资金 2,000.00 万元，共计申请债券资金 62,90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79.94%。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额度与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相匹配。

（二）项目管理情况（权重 45 分，实际得 40.45 分）

1. 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及专项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情况（权重 4 分，实际得 3 分）

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按照专门设置的预算收支科目单独核算和全面管理，项目目前处于建设期，尚无专项收入的预算管理情况，扣 1 分。

2. 债券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情况（权重 5 分，实际得 5 分）

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管

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情况（权重 4 分，实际得 2.7 分）

项目 2022 年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额度 15,000.00 万元，2023 年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额度 10,300.00 万元，2024 年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额度 35,60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共计支出 49,317.62 万元，2022 年债券额度及 2023 年债券额度已全部使用；截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2024 年债券资金额度已使用 24,017.62 万元；项目尚未全部完工，尚不能办理验收手续，尚有 11,582.38 万元未支付，扣 1.3 分。

4.项目竣工后资产备案和产权登记情况（权重 0 分，实际得 0 分）

项目目前尚未完工，暂不涉及资产备案和产权登记等，此项暂不评分。

5.专项债券本息偿还计划执行情况（权重 3 分，实际得 3 分）

项目计划在债券存续期的后十年等额还本，即第六年开始每年偿还债券本金的 10%，目前尚不涉及偿还本金；项目的专项债券利息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已按规定时间、规定金额支付。

6.项目收入、成本及预期收益的合理性（权重 3 分，实际得 3 分）

本项目收入来源为厂房租赁收入，河北赵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仁合益康汇泽药业河北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签订了厂房租赁框架协议草案；项目运营成本为项目日常运营费用，日常运营费用按运营收入的 1%预测。预期收益测算有相应的依据，预测合理。

7.项目年度收支平衡或项目全生命周期预期收益与专项债券规模匹配

情况（权重 4 分，实际得 4 分）

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预计累计可支配收益 209,385.00 万元，债券还本付息总额 87,995.00 万元，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 2.38 倍，能够合理保证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8.专项债券期限与项目期限匹配情况等（权重 4 分，实际得 4 分）

专项债券期限 15 年，2022 年债券期限为 2023-2037 年、2023 年债券期限为 2024-2038 年、2024 年债券期限为 2025-2039 年、2025 年债券期限为 2026-2040 年。项目建设期为 2021 年-2025 年、项目运营期为 2026 年-2040 年，专项债券期限与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限匹配。

9.专项债券项目信息公开情况（权重 2 分，实际得 2 分）

项目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将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有关信息在“中国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等平台进行公开。

10.外部监督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权重 3 分，实际得 3 分）

尚无外部审计、督查、巡视中被检查出问题。

11.信息系统管理使用情况（权重 3 分，实际得 3 分）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按照规定及时、完整地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录入和更新。

12.其他财务、采购和管理情况（权重 10 分，实际得 7.75 分）

（1）自筹资金到位率分值（权重 1 分，实际得 0 分）

项目自筹资金尚未到位，扣 1 分。

（2）资金使用率（权重 2 分，实际得 1.35 分）

项目 2022 年债券额度 15,000.00 万元、2023 年债券额度 10,300.00 万元，2024 年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额度 35,60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 月 24 日，共计支出 49,317.62 万元，2022 年债券额度及 2023 年债券额度已全部使用；2024 年债券额度使用 24,017.62 万元，项目尚未完工，尚未办理验收手续，尚有 11,582.38 万元未支付。扣 0.65 分。

(3)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权重 2 分，实际得 1.8 分）

项目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基本可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但部分条款还需细化完善，如施工管理制度未规定监督检查的频率，扣 0.2 分。

(4) 项目管理规范性（权重 3 分，实际得 2.8 分）

项目管理过程中个别制度执行不到位，如项目未按计划推进实施，截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项目尚未完成阶段性绩效目标，扣 0.2 分。

(5) 项目工期进度管理（权重 2 分，实际得 1.8 分）

根据项目各标段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70 亩地块北区计划 2024 年 6 月完工，其余地块计划于 2024 年 1 月完工，截至 2025 年 1 月 31 的建设进度为：

40 亩地块一标段（综合楼、地下车库（二期）、质检办公楼（二期））及 40 亩地块二标段（大输液车间、综合仓库（高架库））已完成合同内容的 100%。

70 亩地块一标段（综合服务中心、配楼、公共服务用房、大门、北区地下车库）地下车库的结构浇筑已完成、综合服务中心主体结构已施工至 12 层、配楼的主体浇筑已完成，已完成合同内容的 70%，还需完成综合服务中心主体结构浇筑；配楼和综合服务中心二次结构砌筑、抹灰、粉刷；

电气、管道安装；装饰装修等，预计完工时间 2026 年 5 月；70 亩地块二标段（人才住房、服务中心、配套用房、南区地下车库）已完成合同内容的 100%。

100 亩地块一标段（口服固体制剂车间、原料库、门房二）已完成合同内容的 85%，还需完成高架库防火隔墙安装、地面固化，预计 2025 年 11 月完成；100 亩地块二标段（辅助楼、口服液体制剂车间、动力中心、门房一）已完成合同内容的 85%，还需完成辅助楼、口服液体车间、动力中心墙面粉刷、吊顶、地面铺装，预计 2025 年 10 月完成。

项目大约已完成合同内容的 90%，未按计划工期完成，扣 0.2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权重 13 分，实际得 11.62 分）

1.项目形成资产情况（权重 4 分，实际得 3.6 分）

赵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按照项目相关批复等开展了工作，总建筑面积为 204282.5 m²，截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完成计划进度的 90%，扣 0.4 分。

2.项目建设质量达标情况（权重 3 分，实际得 3 分）

项目尚在建设中，根据提供的监理日志，项目施工过程中监理对每道工序进行巡检，并做好质量的验收记录，且每道工序验收合格，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

3.项目建设进度情况（权重 3 分，实际得 2.7 分）

根据项目各标段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70 亩地块北区计划 2024 年 6 月完工，其余地块计划于 2024 年 1 月完工。截至 2025 年 1 月，项目完成计划进度的 90%，尚未完工，扣 0.3 分。

4.项目建设成本情况（权重 0 分，实际得 0 分）

项目尚在建设期，暂无法得知项目的实际建设成本和成本节约率，此项暂不评分。

5.考虑闲置因素后债券资金实际成本情况（权重 3 分，实际得 2.32 分）

项目 2022 年债券额度 15,000.00 万元、2023 年债券额度 10,300.00 万元，2024 年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额度 35,60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共计支出 49,317.62 万元，2022 年债券额度及 2023 年债券额度已全部使用；2024 年债券额度使用 24,017.62 万元，结余 11,582.38 万元。闲置扣 0.65 分，闲置增加资金成本扣 0.03 分，共计扣减 0.68 分。

6.项目建成后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情况（权重 0 分，实际得 0 分）

项目尚在建设期，尚未向服务对象提供公共服务，无法评价服务情况，此项暂不评分。

7 项目运营成本情况。（权重 0 分，实际得 0 分）

项目尚在建设期，未投入运营，尚无运营成本相关信息，此项暂不评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权重 7 分，实际得 4.5 分）

1.项目综合效益实现情况（权重 5 分，实际得 4.5 分）

项目的建设可增加政府税收，提高当地经济快速增长；实现增加就业、加速经济发展，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加快城市化进程等社会效益；改善和保护城市环境，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产生了一定的经济、社会效益，对生态效益的整体效果尚不明显，扣 0.5 分。

2.项目带动社会有效投资情况（权重 1 分，实际得 0 分）

项目尚在建设中，对带动社会有效投资效果尚不明显，扣 1 分。

3.支持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情况（权重 1 分，实际得 0 分）

项目尚在建设中，对国家及本地区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支持效果尚不明显，扣 1 分。

4.直接服务对象满意程度（权重 0 分，实际得 0 分）

项目尚未向服务对象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此项暂不评分。

五、绩效评价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一）完善项目制度

项目单位已制定工程施工管理等项目相关制度，但如施工管理制度等制度条款还需进一步完善。建议结合项目管理特点，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强化内控制度管理，细化工作要求，确保各阶段及时推进、各环节无缝衔接。

（二）进一步细化绩效目标

建议项目单位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指标值清晰、可衡量，并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确保项目实施阶段的整体跟踪评价有据可依。

（三）加强项目过程管理

建议项目单位严格执行各项制度和管理办法，按计划工期推进项目的建设，避免债券资金闲置，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

六、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赵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相关单位对其提供的各项评价基础资料的真实性与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保证本次评价工作全过程的严肃

与公平，得出客观公正的评价结论。未经评价组织管理机构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评价结果对外公布。

附件：河北省专项债券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河北辰开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主评人：张红伟

日期：2025年04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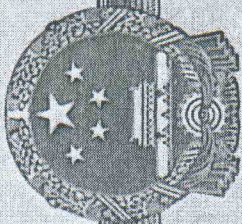
河北省专项债券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赵县经济开发区创新	地债系统编码		发改委审批监管平台代码		2111-130133-89-01-294705				
项目主管部门	河北赵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30133684333593Y					
项目实施主体	河北赵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30133684333593Y					
项目负责人	白佳			联系电话	15175162281					
项目资金（万元）	投资总额：78,685.00万元									
	一、政府专项债券资金：62,900.00（其中2022年度15,000.00万元、2023年度10,300.00万元、2024年度35,600.00万元、2025年度2,000.00万元）									
	二、其他资金：15,785.00万元									
债券资金用途	用于2022年赵县经济开发区创新基地项目									
绩效目标	1、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增强市场竞争力；2、吸引新兴产业走向产业集群，促进区内企业协作发展；3、提供良好的空间载体和创业环境；4、构筑承接外引内联企业的平台，提高工业经济总量，加快工业产业化进程，实现区域经济跨越式发展。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业绩值		
决策	35	项目立项批复情况	9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1分）；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1分）。	5.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1分）；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2分）。	4.00		
		项目完成勘察、设计、用地、环评、开工许可等前期工作情况	9	前期工作准备充分性	5	评价要点：勘察、设计、用地、环评、施工许可等各项前期工作是否按要求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是否存在因前期工作准备不充分，导致项目建设进度缓慢、专项债券资金闲置等问题。	①各项前期工作按要求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2.5分）；②存在因前期工作准备不充分，导致项目建设进度缓慢、专项债券资金闲置等问题酌情扣分（2.5分）。	4.50		
				前期工作开展规范性	4	评价要点：①勘察、设计等前期工作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相关规定和程序；②项目正式开工前是否取得符合要求的用地、规划、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材料和各项证照。	①勘察、设计等前期工作符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相关规定和程序（2分）；②项目正式开工前取得符合要求的用地、规划、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材料和各项证照（2分）。	4.00		
		项目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情况	4	项目与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及方向匹配性	4	评价要点：项目所属领域和方向是否属于国家规定的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	项目所属领域和方向属于国家规定的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4分）。	4.00		
		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9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1分）；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1分）；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4.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分）；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2分）；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4.00		
		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度与实际需要匹配情况	4	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额度合理	4	评价要点：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额度是否与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相匹配。	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额度与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相匹配（4分）。	4.00		
				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及专项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情况	4	专项债券预算管理规范性	4	评价要点：①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和专项收入是否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②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和专项收入是否按照专门设置的预算收支科目单独核算和全面管理。	①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和专项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2分）；②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和专项收入按照专门设置的预算收支科目单独核算和全面管理（2分）。	3.00
				债券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情况	5	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	5	评价要点：①专项债券资金等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管理规定的规定；②专项债券资金等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约定的用途；③专项债券资金等资金的使用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专项债券资金等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管理规定的规定（1分）；②专项债券资金等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约定的用途（2分）；③专项债券资金等资金的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分）。	5.00
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情况	4			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性	4	评价要点：①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是否按计划执行；②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是否匹配。	①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按计划执行（2分）；②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2分）。	2.70		
项目竣工后资产备案和产权登记情况	0			项目竣工后及时进行了资产备案和产权登记	0	评价要点：①项目竣工后是否及时进行了资产备案；②项目竣工后是否及时进行了产权登记；③备案和登记信息是否准确和完整。	①项目竣工后及时进行了资产备案；②项目竣工后及时进行了产权登记；③备案和登记信息准确和完整。	0.00		
专项债券本息偿还计划执行情况	3			按规定时间和金额偿还债券本息	3	评价要点：专项债券本息是否按规定时间、规定金额进行偿还。	专项债券本息按规定时间、规定金额进行偿还（3分）。	3.00		
项目收入、成本及预期收益的合理性	3			项目在申请专项债券时对项目收入、成本和预期收益的测算合理。	3	评价要点：对项目收入、成本和预期收益的测算是否有相应的依据，并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对项目收入、成本和预期收益的测算有相应的依据，并符合项目实际情况（3分）。	3.00		
项目年度收支平衡或项目全生命周期预期收益与专项债券规模匹配情况	4			项目年度收支平衡或项目全生命周期预期收益与专项债券规模匹配	4	评价要点：项目各年度收支是否平衡或者项目全生命周期预期收益和专项债券规模是否匹配。	项目各年度收支平衡或者项目全生命周期预期收益和专项债券规模匹配（4分）。	4.00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业绩值
管理	45	专项债券期限与项目期限匹配情况等	4	专项债券期限与项目期限匹配	4	评价要点：专项债券期限与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限是否匹配（统筹考虑投资者需求、分年到期债务分布等因素）。	专项债券期限与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限匹配（4分）。	4.00
		专项债券项目信息公开情况	2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2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将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有关信息在“中国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等平台进行公开。	项目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将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有关信息在“中国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等平台进行公开（2分）。	2.00
		外部监督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3	项目的审计、督查、巡视等工作中被检查出来问题的整改落实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3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根据审计、督查、巡视等工作中检查出来的问题及时根据相应要求进行整改；②整改措施是否全面有效，符合相关要求。	①项目根据审计、督查、巡视等工作中检查出来的问题及时根据相应要求进行整改（1.5分）；②整改措施全面有效，符合相关要求（1.5分）。	3.00
		信息系统管理使用情况	3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按照规定及时、完整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信息系统中录入	3	评价要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是否按照规定及时、完整的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录入和更新。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按照规定及时、完整的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录入和更新（3分）。	3.00
		其他财务、采购和管理情况	10	自筹资金到位率	1	自筹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自筹资金/应到位自筹资金）×100%。实际到位自筹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自筹资金。应到位自筹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应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自筹资金。	根据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计划的比重计算得分	0.00
				资金使用率	2	资金使用率=（实际使用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使用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单位实际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等项目预算资金。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单位实际到位的专项债券资金等项目预算资金。	根据项目实际使用资金占计划的比重计算得分（2分）	1.35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2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	1.80
				项目管理规范性	3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3分）	2.80
				项目工期进度管理	2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按预定的工期实施，是否存在延误，是否及时有效的形成了实物工作量，拉动有效投资。	根据项目实际工程进度占计划的比重计算得分（2分）	1.80
产出	13	项目形成资产情况	4	实际完成率	4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项目在特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建设期）内建设形成的资产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或其他工作任务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建设期）内形成的资产数量。	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数占计划的比重计算得分（5分）	3.60
		项目建设质量达标情况	3	质量达标率	3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项目在特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建设期）内实际建设形成的达到既定质量标准得资产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项目实际完成产出数占计划的比重计算得分	3.00
		项目建设进度情况	3	建设进度及时性	3	项目建设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建设所实际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建设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根据项目建设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得分（5分）	2.70
		项目建设成本情况	0	建设成本节约率	0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建设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建设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投资预算为参考。	根据项目实际节约占计划的比重计算得分	0.00
		考虑闲置因素后债券资金实际成本情况	3	债券资金闲置率	2	项目债券资金超计划使用时间	根据债券资金闲置时间扣分，无闲置得2分	1.35
				债券资金实际成本增加率	1	超计划成本率=（考虑闲置因素后债券资金实际成本-计划成本）/计划成本×100%	根据超计划成本占计划的比重和减分数，未超计划得1分	0.97
		项目建成后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情况	0	实际完成率	0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运营期内项目在特定时期内实际提供的公共或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或其他工作任务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内计划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数量。	根据项目实际完成产出数占计划的比重计算得分	0.00
				质量达标率	0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项目在特定时期内提供的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公共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项目质量达标产出数占实际产出的比重计算得分	0.00
				实际完成及时性	0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运营单位提供达到规定质量和数量的公共产品和服务所实际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提供达到规定质量和数量的公共产品和服务所需的时间。	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提供达到规定质量和数量的公共产品和服务	0.00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业绩值
		项目运营成本情况。	0	运营成本节约率	0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实际成本：项目运营单位如期、保质、保量提供既定的公共产品和服务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运营单位为完成运营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可选择项目运营预算、历史运营成本数据、同行业或其他地区的同类运营成本数据等做为参考。	根据项目实际节约占计划的比重计算得分	0.00
效益	7	项目综合效益实现情况	5	项目实施产生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	5	评价要点：项目实施产生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具体情况。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综合效益得分（5分）	4.50
		项目带动社会有效投资情况	1	社会有效投资带动度	1	评价要点：项目实施带动的社会有效投资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带动的社会有效投资得分（1分）	0.00
		项目支持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情况	1	国家及本地区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支持度	1	评价要点：项目实施对国家及本地区重大区域发展战略的支持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对国家及本地区重大区域发展战略的支持得分（1分）	0.00
		项目直接服务对象满意程度	0	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等相关群体满意度	0	评价要点：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等相关群体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得分	0.00
合计	100		100		100			90.07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5MA0ETC8YXH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了
解更多登记、备
案、许可、监管
信息。



(副本)

副本编号: 1-1

名称 河北辰开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红伟

经营范围

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4月1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西苑街道
国泰街42号高远合作商务楼二楼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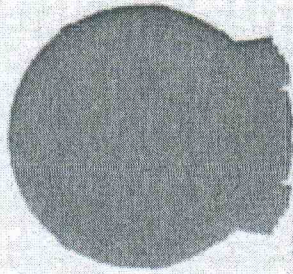
202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河北辰开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红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西苑街道国泰街42号高远合作商务楼二楼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3010104

批准执业文号：冀财会[2020]1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0年6月1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024年11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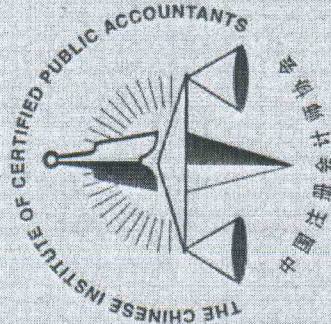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发证日期: 2015年9月9日
Date of Issuanc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证书编号: 130100720001
No. of Certificate



姓 Full name

性 Sex

出生 Date of birth

工作 Working unit

分证号 Code

Identity card No.



1986年11月3日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普通合伙)

